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開鑛	20,558	23,400	22,400	25,400
030 橋樑及隧道	1,055,872	1,066,967	1,041,172	844,804
040 電台廣播	318	—	10	—
070 加油站	10,432	10,231	9,935	8,754
080 的士專營權稅	—	10,000	—	10,000
090 電視廣播	20,927	—	1,237	—
100 停放車輛	438,108	507,678	415,882	413,723
170 車輛檢驗	57,723	59,725	61,508	61,508
201 屠房特權稅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260,857	164,319	159,507	159,164
總額	<u>1,881,295</u>	<u>1,858,820</u>	<u>1,728,151</u>	<u>1,539,853</u>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及隧道和加油站繳納的稅款、的士專營權稅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及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鑛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及開鑛批約的專利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前記入海底隧道的專利稅，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則記入大老山隧道的專利稅，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機場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嶼幹線及海底隧道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040** 電台廣播項下記入香港商業電台有限公司及新城電台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加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記入簽發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牌所得的收入。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記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棄置車輛收集中心、柯士甸道跨界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專利稅及特權稅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1.2%。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728,151,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30,669,000 元 (7.0%)。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由於至今仍未有這方面的收入，所以修訂預算一欄顯示並無收入。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的修訂預算 1,237,000 元，是專利稅稅款的最後調整，因為電視廣播牌照的專利稅計劃已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廢除。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的收入減少 91,796,000 元 (18.1%)，主要因為停車收費錶及停車場的收益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1,539,853,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188,298,000 元 (10.9%)。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在分目 **020** 採石及開鑛項下的收入增加 3,000,000 元(13.4%)，因為進行九號幹線項目及佐敦谷項目，令藍地石礦場的進口石塊增加，因而令專利稅有所增加。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的收入減少 196,368,000 元(18.9%)，因為預期從橋樑及隧道的收入將下降。

在分目 **040** 電台廣播項下並無收入，因為電台廣播牌照持牌人的專利稅已在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廢除。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項下的收入減少 1,181,000 元(11.9%)，因為 4 個加油站的租約已經屆滿。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由於的士牌只在有需要時才簽發，並無預設的發牌限額，政府以 10,000,000 元的象徵式數目，作為釐定收入預算之用。

在分目 **090** 電視廣播項下並無收入，因為電視廣播牌照持牌人須繳付的專利稅已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廢除。